**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**

**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4〕52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学校信息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部门（单位）在11月13日前完成对本单位“信息公开”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完成学校“信息公开”网站相关内容的更新、完善工作，信息公开事项内容请参照《通化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1）；

2.各部门（单位）信息公开事项须做好保密审查，涉密内容不得公开；

3.各部门（单位）请在11月15日前做好2023-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事项的统计工作并填写《通化师范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纸质版材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报至行政楼310室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电子信箱thnu\_bgs@th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爽 电话：3209898

附件1：《通化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》

附件2：《通化师范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》

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 2024年11月6日